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聯	105. 9. 09日
不動產	
收文	第 10424 號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
承辦單位：非公用財產開發科
承辦人：藍金潭
電話：(07)336-8333#3083
傳真：(07)53733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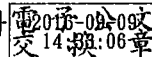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財政產開字第10531830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8079075_10531830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「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開發案」公告期間投資人洽詢議題暨答覆彙整表(二)」乙份，請惠予為登網站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)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公會、高雄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高雄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(請張貼)、本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

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「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開發案」公告期間投資人洽詢議題暨答覆彙整表（二）

編號	洽詢議題	財政局答覆
1	<p>投標須知第 8 條規定，保證金金額按權利金底價 10%計算(計至千位)，另投標須知附表所列保證金為 778,247,560 元。請問投標應附之保證金支票最低金額應為多少？</p>	<p>「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開發案」投標應繳納之保證金，依投標須知第 8 條規定，按權利金底價 10%計算，為附表所列新台幣 778,247,560 元，再配合投標須知第 8 點(計至千位)之規定，故本案投標所附保證金支票如為：『以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且受款人為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」之劃平行線支票，金額不低於新台幣 778,247,000 元』者，均為有效之保證金支票。</p>
2	<p>105 年 9 月 28 日如勞工依法放假無須上班，則「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開發案」是否依原定期程辦理開標作業？</p>	<p>依「中華民國 105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規定，105 年 9 月 28 日政府機關應正常上班，勞工如該日依法放假無須上班，尚非「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開發案投標須知」第 3 條所述「開標日如因故經市府宣布不上班者」之情形，仍應按投標須知規定於 9 月 28 日上午 10 時辦理開標作業。</p>
3	<p>「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開發案」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70 年，其存續期間之始日為何？</p>	<p>本案投標須知附件 2「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開發案投資暨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」第 7 條規定，於地上權得標人繳清第 1 期權利金及簽訂地上權契約次日起 5 日內點交地上權基地，故定地上權存續期間始日為「自簽訂地上權契約次日起算第 5 日」，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70 年。</p>

4	「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開發案」權利金及地租之計收是否須加計 5%營業稅？	本案權利金及地租之計收，依投標須知第 7 點之規定，「權利金按公開競標後以實際得標金額計收」，地租則按「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開發案投資暨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」第 5 條規定計收，因本案地上權標的非屬基金資產，權利金及地租之計收均無須再加計營業稅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